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庆_____

祁丽_____

薛志坚_____

2023年4月15日